关于做好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和医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位研究生：

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310号）和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（中大研院〔2022〕35号）、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学校启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奖项**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2. 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**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**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招生计划、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已注册**非在职**全日制研究生（含2024级研究生新生），包含科研经费型博士生，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**2. 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：**符合捐赠方要求的研究生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三、名额及奖励金额**

**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**

学校下达我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为：

（1）**确定名额: 博士（2人）,学术学位硕士（2人）,专业学位硕士（0人）。**

（2）**竞争名额: 博士（1人）,学术学位硕士（1人）,专业学位硕士（1人）**。

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**3**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**2**万元。

**2. 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：**捐赠方确定的奖励名额及金额。

（1）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：全校共奖励研究生2人，奖励金额10000元/人，**我院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，不能填报。**

（2）医药学奖学金：全校博士生5人，硕士生15人，我院暂未分配名额（**参考去年为1个硕士生名额，若有变化将在网站修改**）。奖励金额：博士生5000元/人，硕士生4000元/人。

**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为差额推荐，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表彰文件为准。**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。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**

1.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；

2.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3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
4.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
5.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；

6.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。

**五、评选要求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。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的要求，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，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

**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**

**1. 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；**

**2. 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；**

**3. 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：**

（1）文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；

（2）理工科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；

（3）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，对于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SCI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，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。

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的要求详见附件1。

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中应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，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参评成果材料评审要求，围绕参评研究生思想品行、学习成绩、科研业绩、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六、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**

**1.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**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：学生个人申报，导师审核推荐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，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，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。

**2.时间安排**

请于8月20日14:00前填写问卷并上传资料https://www.wjx.top/vm/e1YEby5.aspx。请注意按格式填写齐全、规范。

请将《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学生参评学年成绩单1份（2024级新生提交入学成绩证明，可以是官网公示截图）、相关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整合为1个PDF上传至问卷星。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好后（材料首页右上角写姓名），相应的纸质版材料请交至105A张老师处。

**2. 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**

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学生个人申报，导师审核推荐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，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，提交捐赠单位审定，最终获奖名单以捐赠方确定为准。

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报送材料要求详见《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捐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评选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医药学奖学金

请于8月20日14:00前填写问卷并上传资料https://www.wjx.top/vm/e1YEby5.aspx。

请将《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相关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整合为1个PDF上传至问卷，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好后（材料首页右上角写姓名），相应的纸质版材料请交至105A张老师处。

附件：见下方压缩包

中山大学医学院

2024年7月25日